

## 前　　言

以法治国，加强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广大干部、教师，尤其是公检法干部，掌握犯罪和司法心理学的知识，会有助于他们教育、改造失足青年和更有效地打击、改造和教育各种犯罪分子，从而也会有助于四化的建设。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和初步掌握犯罪和司法心理学方面的知识以及国外这方面研究的一些动态，我们特从美、苏、法、日等国书刊中选择了二十一篇文章。这些文章涉及到犯罪和司法心理的研究方法、犯罪原因、侦查心理、审讯心理、盗窃问题、青少年犯罪等问题，可供公检法干部、政法院校师生、心理与教育系师生、中小学教师以及从事自然辩证法、科学学、人才学工作的同志进行研究或教学参考。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魏德于、徐世京、田培明、李鸿斌、蔡乃中等同志，并得到一些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编辑的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文中可能还有错误或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市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会

1981年4月5日

# 目 录

## 司法心理方法的本质和体系

- .....(苏) A·B·杜洛夫 (1)  
研究个性的司法心理方法.....(苏) A·B·杜洛夫 (5)  
对个性进行感化的司法心理方法

- .....(苏) A·B·杜洛夫 (27)  
犯罪心理的生理因素与社会因素.....(日) 山根淳 (41)  
违法犯罪原因与家庭.....(日) 桤山四郎 (72)  
罪行侦查活动的心理结构.....(苏) A·B·杜洛夫 (79)  
审讯活动的心理分析.....(苏) A·B·杜洛夫 (99)  
审讯活动各个阶段的心理特点

- .....(苏) A·B·杜洛夫 (109)  
对被告人审讯的心理学方法

- .....(苏) Л·Б·菲洛诺夫等 (128)  
审讯的技术和证人的任务以及证据等问题

- .....(美) A·科恩等 (145)  
心理学和陪审团的挑选.....(美) A·科恩等 (162)  
青少年犯罪.....(法) Р·贝尔纳 (179)  
从社会心理学的研究看青少年违法行为的某些特征

- .....(苏) А·Л·顿卓夫 (192)

## 反社会行为的社会心理学观点

..... (苏) B · H · 库德里亚甫采夫 (206)

### 关于犯罪的分类与惩罚的心理影响问题

..... (苏) І · B · 巴格里 · 沙哈马托夫 (221)

### 饮食企业中盗窃及其预防的刑法、心理分析

..... (苏) K · K · 法赫鲁特季诺夫 (229)

### 防止越轨行为的课程 ..... (日) 君话田和一 (239)

### 犯罪心理学的新论点：次文化心理论

..... (美) 科恩等 (256)

### 犯罪教育心理学 ..... (苏) B · Ф · 皮罗日科夫等 (279)

### 苏联司法心理学问题 ..... (苏) O · A · 加甫里洛夫 (288)

### 现代资产阶级司法心理学

..... (苏) O · A · 加甫里洛夫 (305)

# 司法心理方法的本质和体系

(苏)A·B·杜洛夫

如果司法心理方法的使命是保证这门科学的发展，揭示和研究司法心理现象的规律，那么就可以根据已认识的规律制订司法心理方法，去达到实际活动的目的。这种方法保障在实践中运用理论去解决诉讼任务。一般是由负责这项任务的代表通过诉讼方式直接使用司法心理方法的。因此，在制订方法时，不仅应当要考虑心理规律的发展，而且还要考虑一系列诉讼要求。制订方法一定要考虑法律诉讼的保障，考虑某一阶段运用这些方法去达到一定目的的诉讼规则。

在制订司法心理方法时必须遵守的几条基本的诉讼要求如下：

1. 司法心理方法有助于解决执法活动中产生的问题。
2. 这些方法应具有深刻的科学性，同时应极其简单，便于实践运用。
3. 它们应该是可靠的，应该有助于获得客观的证据事实。
4. 司法心理方法的运用过程及运用的结果，应尽量写在诉讼文件里，以便运用经过证明的事实作为案件的证据。
5. 司法心理方法的运用实践应当符合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程序中个人的宪法和诉讼保障。在诉讼程序中一定要考虑被告人、嫌疑犯、被害人的特殊作用和诉讼地位。在

一些场合这些人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一定的受法律保障的权利，在司法心理方法的使用过程中，这些权利不应受到破坏。

6. 司法心理方法应该考虑诉讼任务和各个执法阶段的活动形式的差别，考虑每个阶段进行诉讼活动的各种条件。

这种方法不仅在诉讼活动中得到实施，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担负确定、辨认事实真相的诉讼方法的任务。司法心理方法本身仿佛既包含着心理学的方法，又包含着诉讼程序的方法，因为它同时受到心理学和法律的制约，这种情况决定了该方法的司法心理特殊性。该方法的运用目的、条件、可能性以及形式都以法律为前提决定，而对人、对客观事实的确定过程的影响，则受心理科学揭示的规律所制约。只有在认识执法活动中出现的心理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制订出司法心理方法。

制订司法心理方法一定要考虑到在执法全过程中或个别阶段上，甚至个别活动中产生的心理关系。

只有经常研究心理现象的全部特点，研究不同的执法阶段引起和改变不同的参加者的这些心理现象条件，才能制订出司法心理方法。这种方法与普通心理学和其他应用心理科学的所有类似方法的区别，就是在于运用的目的和范围，影响人的心理的特殊诉讼限制，运用和巩固活动成果的条件以及犯罪的特殊性。

根据上述所有情况，制订司法心理方法时可供利用的成就有：

普通心理学的方法论基础，具体方法和现已确定的规律。

应用心理科学，制订专门的方法（研究个性，建立与医学心理学的联系等等），确定具体活动领域心理规律，使活

动顺利进行。

司法科学，首先是司法诉讼的各个方面，由诉讼形式固定下来的人们之间交际方法以及确定客观真理的方法。

对侦查和审判实践的研究，对侦查和法院工作人员收集来的大量的经验材料的研究。

制订每条司法心理方法时，一定要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 运用这一方法的目的和必须解决的问题。
2. 为了完成审判职责，可能使用其他专门方法以及技术手段。

3. 这一方法的运用条件。这些条件应该是：诉讼的、心理学的、客观的（外部的）。有哪些条件，以及如何改变这些条件以便最有效的运用司法心理方法，用什么手段以及在怎样条件下创造专门的条件来运用这些方法，预先研究一下这些问题是很重要的。

4. 心理因素的范围，必须了解这些因素以便正确实施司法心理方法。

5. 执法的不同阶段以及运用方法的人员的诉讼职责所引起的方法运用上的差异。

在各种条件下运用司法心理方法的情况不可能是一样的。使用上的差异基本上决定于三个原因：一定执法阶段的目的；这个阶段活动的条件和诉讼规则；各阶段的不同心理现象产生的特点。

因此，除了诉讼活动，侦查机关、法庭、劳改机关运用司法心理方法的情况是各不相同的。

研究司法心理的各种方法时，不应忘记，这些方法是以执法活动的心理结构的基本因素为条件的。每项活动都要有

自己的方法，以保证达到活动的目的。

同时可以区分出部分司法心理方法。一般在达到的具体目标方面，它们运用得最多。

1. 个性研究的司法心理方法。
2. 个性感化的司法心理方法。
3. 个性心理品质的司法心理检查方法。
4. 司法心理分析方法。

上述方法都能给实际工作者（审判员、侦查员、检察员）直接的帮助。在运用过程中，它们不是互不相干，各自为政，而是综合运用，相互补充的。运用一种方法时一定要考虑到其他方法的作用。

只有使用方法的人具备了必要的知识和条件，能预见到方法运用的结果将会带来怎样的变化，能正确评价变化的意义、过程和获得的成效，才能在实践中运用司法心理方法。

司法心理方法将会在实践中不断地得到完善和变化，它们的变化是以普通心理学方法和这一科学证明的客观规律的发展为条件的，是受执法机关的活动诉讼形式和具体任务的发展和改造所制约的，是由研究和感化的客体的变化所决定的。

司法心理方法的完善过程及其运用范围的扩大是辩证统一的，相互联系的。方法的完善离不开自身运用范围的扩大，而运范围的扩大又受方法的完善和发展所制约。同时，制订司法心理方法，对执法机关活动的诉讼形式、对进行活动的策略规则、对巩固成果的办法都将产生影响。

（译自〔苏〕《司法心理学》1975年版  
丁文礼译 袁信校）

# 研究个性的司法心理方法

(苏)A·B·杜洛夫

## 一、研究个性的一般问题

司法心理方法是研究个性的一种方法，为了正确、及时，充分运用这些方法，必须先把许多一般问题搞清楚。

**个性研究的目的。**不研究个性就不可能达到诉讼活动的目的。不仅侦讯与审判活动的策略，而且整个案件的确定、违法者的改造和再教育以及预防工作，都取决于充分和正确研究被告人、见证人、被害人及其他人的个性。

在解决最复杂问题的过程中经常需要对人的个性进行研究。这样做就能理解人的言行举止，揭示人的行为变化原因，建立正确的相互关系，确定教育人的方法和途径。重要的是不仅要研究实施行为时的个别心理过程与状态，而且还要研究一个人的比较坚强的心理特性，因而有助于预测对方对侦查过程、对个别活动与交往所抱的态度。

研究个性向来不是目的本身，而是达到执法阶段的一定目的的手段。这完全符合苏联心理学的方法论原则。这些原则规定，研究个性不是目的本身，而是进一步形成积极而和谐的个性所必需的手段。因此，在苏联司法心理学中，研究个性是为实行社会主义司法、感化个性的必要条件。

首先研究的客体总是被告人。在执行司法的各个阶段上都可以对罪犯进行研究。研究个性对侦查刑事案件具有特殊

的意义。为了与被告人建立联系，确定感化他的方法，首先必须研究他这个人，了解他的全部特点。这样在进行侦查活动时就可以预见到被告人的行动动向，预见到他的防卫策略和方法，预见到他因受某些外部刺激而改变自己的行动。

研究被告人的个性目的是为了在侦查和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提出改变他的心理状态的实际建议。

为了追究刑事责任，确定被告人移交担保的可能性，选择强制措施，确定犯罪动机和原因，都应该研究被告人的个性。

在审判中研究被告人的个性，对解决预审阶段出现的那些问题很有帮助。此外，法庭还必须解决惩治办法，必要的隔离，规定作息制度等问题。当作出的判决是不剥夺自由的惩处办法时，法庭应继续研究他的个性，对他实行监督，收集情况，以便弄清行为方式所以改变的那些事实，证明违法者是确实走上了正路。于是，在解决撤销处分，提前释放，减轻惩治等问题时，法庭又要重新研究罪犯的个性。

研究违法者的个性，不仅仅是为了弄清他的消极性特性、习惯和需要。同时，还有另一个目的，即揭示积极性特性和其他性格。在教育违法者的工作中应该发展和依靠这些性格特征。

现在，法律直接责成法院、侦查员不仅要查明犯罪因素和具体犯罪人，而且还要查明促使罪犯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和条件。不考虑犯罪的心理特点，不揭示罪犯的个性形成环境，就不能充分揭示犯罪的原因和条件。为了弄清生活环境与罪行之间的联系，还必须对罪犯的全部品质进行仔细的研究。

即使在服刑地点也要继续详细研究罪犯的个性。管理机关应该制订改造罪犯的具体方法，对此又要详细地研究罪犯的个性。在改造过程中要继续做好这项工作，这样才有可能判断罪犯的行为是否已经改变，这种变化是否与他对某些事实的态度变化有关，所采取的感化措施产生了哪些结果，改造过程需要作些什么修正。不经常提出这些问题就不可能对个性进行改造。因此，研究个性的过程是一项长期性的任务。

研究诉讼程序的每个参与者的个性同样是十分重要的。这种研究有助于同他们接触，用批判的态度去认识罪犯提供的事实，就他们在侦查、审判与改造罪犯过程中能起到一定的社会作用而做出正确的决定。

个性研究的目的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必须运用各种不同的方法。

研究个性总是要靠实际工作人员去进行的，因此在诉讼活动特殊条件下，工作人员如不了解研究个性的专门方法，研究工作是无法进行的。因此，司法心理学必须详细制订出研究个性的方法，分析与综合有关个性材料的方法。

个性结构的概念。如果事先对客体的一般结构有所了解，那么研究这个客体就变得非常容易，这个道理完全适用于研究个性的过程。

人的个性总是由一定特性和品质构成的，这些特性和品质，有的是先天遗传的，有的是通过教育、活动和个人经验获得的。个性总是包含着个人特性和社会作用的总和，因而最终使人成为劳动、认识和交际的主体。

建立人的完整的个性结构又是心理科学的一个大课题，

然而现在就能十分明确划分出若干亚结构，而在研究具体的个性时一定要考虑这些亚结构。

1. 受生物制约的个性品质，在气质中表现得最充分。从这点出发，研究神经系统的兴奋与抑制特性，研究它们的发展及过程的持续时间，研究兴奋与抑制的交替。受生物制约的个性品质常常反映在某些需要方面和心理过程与心理状态特征方面。

2. 受社会制约的个性品质。这类品质总是人所固有的。其表现在人对社会的态度（世界观，信念，意向）中，表现在交往和需要中。因此在研究社会亚结构时，要收集情报，对被研究的人的交往和需要情况作出评价。以客观态度评价需要就决定了将需要分为三种类型：对社会有益的，对社会有害的和中立的。

在社会亚结构中，还要研究个性的社会职能结构，即社会职能对个性心理品质的影响程度，对社会职能理解的程度和正确性，各种社会职能之间的相互关系，履行社会职能的态度，执行社会职能的持续时间，执行社会职能所具备的素养（心理的、社会的、职业的）。

3. 知识和经验的亚结构。每个人的特点是掌握着一定数量的专业知识，它们是从实际生活和工作中获得的。由于生活和工作环境的特点形成了专门的技能和习惯。这种个性亚结构始终值得加以研究。在某些情况下，正是这种个性特征的总体为诉讼程序提供了独到的有力证据，这就要求通过诉讼程序使得到的情报加以固定化。

4. 个性的智力特点和心理特点。这一亚结构是由每个人固有的心理过程特点，即由触觉、认识、记忆、思维所组

成。兴趣和知识决定着智力发展的水平、修养的程度、眼界的高低。

智力品质，智力倾向及其训练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弄清个性的意志、组织品质，弄清其它所有特点是该亚结构的一项重要任务。

个性研究的范围。有各种各样研究个性的诉讼条件。这些条件取决于从事个性研究的人员所处的诉讼地位，取决于执法中个性研究的阶段，而且也取决于研究所使用的技术手段。这里不应该忘记主观运用研究个性方法和技术手段的可能性。

然而基本的决定性的研究方面毕竟是研究目的。谈到裁决惩治办法和改造途径时，更应该对个性加以全面研究。如果要解决被研究个性在诉讼程序中完成一种临时性的职能这个必要的问题，那么研究范围则取决于应履行的全部职能，和完成这些职能的所必需的心理特征。因此，要在不同的范围内研究鉴定人和见证人的个性。

研究个性的原则。只有在研究工作中严格遵守心理科学确定的各项原则，研究个性的过程才会是有成效的。基本原则如下：

1. 目的性。在个性研究之前要考虑好目的，确定具体任务，提出问题，制订收集材料的方法等等。

2. 因果决定性。这条原则意味着一定要研究能够反映个性的某些品质及其言行的那些条件（因果制约性）。对于司法心理学来说，这意味着必须时刻要考虑到犯罪的环境及其后果与影响。行为的因果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进行的活动。列宁说得很明白：“不了解事情就不可能不是…

表面地了解人”。①

3. 结构性。通过个性的全部结构可以评价个性的每一种表现和特性。个性的研究只有结合它的全部结构才能顺利进行。只有这样才能作出正确结论。要弄清个性的心理特点，重要的不是列举一个人的各种特性和品质，而是它们的体系和结构。

以结构的方法对待研究个性，是当前心理科学的一条方法论原则。

4. 相互依存性。应该结合个性在社会、集体中的全部关系对它进行研究。人的个性归根结底是社会的产物。“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因此，要在个性的发展中，在它与集体以及整个社会的联系中去研究个性。

5. 机动性。它要求经常研究个性，并且一定要比较个性在不同时期的各种情况。研究个性时将两种研究原则（历史的和逻辑的）结合起来是很重要的，遵守这条规定有助于揭示个性在形成过程中的趋势。应当永远记住，“只有把行为看成行为的历史，行为才能能被理解”。

侦查、审判、改造违法者的整个过程应该是研究个性，提出和检查新设想的过程。个性是活动的，多样的，因此，应该经常不断地研究它，这项原则还要求对在侦查、审判活动过程中所得来的个性研究结果，一定要用有关该个性

---

①《列宁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第41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  
版，第5页。

的言行和心理现象的材料予以补充。否则，个性研究工作就会片面，就会不充分。

6. 在活动中进行研究。应该在活动过程中研究个性，因为只有活动才能全面地判断一个人的职业的、道德的和其他的品质。

7. 客观性。这项原则要求把任何一种现象只看作是个性可能具有某些特性和品质的一种假设。

因此，始终需要通过其他方法，其他材料，来反复验证先前得到的那些资料。

8. 综合性。一定要比较、分析、综合有关个性的全部材料，为此，应该综合运用研究个性的所有方法，因为只有遵守了这项原则，才能获得关于个性的完整情报，在评价个性时，才能考虑到这一个性的全部表现。

9. 研究客体的充分性。为了研究个性，这项原则意味着，应尽可能分别有目的地研究心理生理反应、意识行为、言语、劳动成果等等。

只有遵循上述所有这些原则，才能获得研究个性的客观效果。根据以上情况，制订研究个性的具体计划。

个性研究的计划。在一切条件下都应该按照事先拟定的精确计划进行个性的研究。计划应包括基本的研究目的，必须研究的问题，个性研究的具体途径和方法以及检验研究成果的方法。客观条件是由执法阶段与每个人的具体特点所决定的，因此，在不同条件下用作研究的途径和方法也是不同的。一般地说，为了研究个性应当运用各种情况下的所有条件，所有方法。因此，了解个性的一般心理结构，对制订总的研究计划是很有帮助的。

研究计划应包括：被研究的对象的发展条件（家庭生活、教养、教育情况等）；目前表现情况；在各种条件和情况下的言行举止等等。应当十分注意研究个性和集体的关系（在集体中的行为，对劳动和对同志的态度等等）。在每个具体场合，应根据事件情况，根据个性在诉讼程序中作用来制订个性研究的计划。

制订计划要求做好全部侦查和审讯的准备工作，以便尽量收集到有关研究对象的全部情报，反复检验所获得的情报。

在研究个性中，司法心理方法的运用功效，这些方法可能运用到何种程度，都取决于侦查和审讯活动的进展情况。因此，运用司法心理方法研究个性与不断扩大诉讼活动成果有着紧密的联系。如在一般情况下，这里常常碰到一种现象，就是司法心理方法的发展直接依赖于诉讼程序的方法和活动条件。

越是广泛地使用电视录象机和磁带录音机来确定诉讼活动，研究方法的结果就越具有令人信服的说服力。

## 二、研究个性的司法心理的各种方法

司法心理学有一套完整的个性研究方法的体系，有它助于预审和审判在短期内就能对被告人和见证人的个性作出全面的判断。其主要方法如下：

观察法。心理学中的观察法是指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认识心理现象，认识的目的是研究产生这些心理现象的主体。认识心理现象可以是当面接触，也可以借助仪器，便于弄清观察中的事实。一般来讲，观察工作应该做得使客体

不易察觉。

如果在使用观察法之前，主体提出设想，而这一设想正确性在观察过程中得到考证，那么观察法就能产生最好的效果。由此可知，观察的目的性和计划性是观察法的必要条件。

在诉讼活动的条件下，实施一种方法时始终应注意一点，这里对人的观察是在不寻常的环境中进行的，观察对象有着掩盖自己真实特性的一定意图。

普通心理学借助观察法来研究某一个具体的独立的问题（行为、人在具体环境中的反应），司法心理方法则不同，它的目的是获得关于被观察对象的最完整的信息。在司法心理观察过程中要通过感性认识去了解人的外貌以及谈吐举止。

在研究个性时，很重要一点不仅是要观察人的活动和活动中所反应出的文化水平与技能，而且还要观察他对活动的态度。恩格斯曾经着重指出过：“一个人物的性格不仅表现在他做什么，而且还表现在他怎样做”。①

当然，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在不同场合，在人们关系的不同体系中，在不同的情感状态下，一个人的活动可能表示着他的完全不同的行为。

通过观察面部表情和体态，能够揭示情感状态是因外部条件和对个性的影响的变化而变化。应注意的是，孤立的面部表情不能暴露全部情感内容：“不能单独地运用面部表情来认识情感，特别是认识复杂细腻的情感，而要在与周围人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83页。

的相互关系对比中，来认识情感”。①

人的服装，生活环境，工作环境都是观察的客体，因为这些环境既是人经常呆的地方，又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被研究对象的习惯、技能和品质。

司法心理观察就是在与客体交往时也要做到不易为客体所觉察。应该指出的是，在交往中人的智力、意志、情感过程与交往外的表现是不同的。人在单独时的表现不同于与别人交往时的表现，即使在交谈中人的行为也可能不一样。当着熟人的面时表现是一个样，碰到初次见面的人时，表现又是一个样。人的行为是由交往兴趣所决定的。在评价观察的结果时应该考虑到所有这一切。为此，应该在各种范围和各种交往中对人进行观察。

应该努力进行各种可能形式的观察：对个人进行不易发现的观察；在与别人交往过程中对这个人进行不易发现的观察；在侦查和审判的接触中进行观察。比较这些观察的结果能够为真正认识所研究的个性提供丰富的材料。在观察过程中既可查明很多事实以及这些事实涉及被观察者对交往者所抱的态度，又可查明他对自己提供的事实以及自己行动的态度。因而司法心理观察法的特点，不仅是要观察客体的各个方面，而且还要综合每次具体观察得来的资料。对个性既善于整体观察，又善于分别观察是很重要的。在观察个性的过程中，人的行动，面部表情，体态、言语、说话时的神态，因言语变化而引起的面部表情和体态的变化，手、服装等都

---

①C·J·鲁宾斯坦：《普通心理学原理》1946年俄文版，第482页。